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6-02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11月25日《关于核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1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机汽车”)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0,000元(含2,0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第一期)1,000,000,000元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1,000,000,000元,可超额配售1,000,000,000元。截至2016年1月26日,公司实际已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方式发行1,000,000,000元公司债券。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00元,坐扣承销费用5,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95,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存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1250501040030540的人民币账户。

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公司负债结构。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公司债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贷款单位名称	贷款人	拟偿还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1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东区支行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东区支行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中进汽贸(天津)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东区支行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9,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266,100.00

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所募集资金将按上述债务到期日时间顺序进行偿还,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债务的募集资金偿还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债务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偿还以上债务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6年1月2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1-2号),证明:截至2016年1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偿还公司债务24.1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贷款单位名称	贷款人	偿还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1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东区支行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3,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东区支行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9,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241,100.00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9.95亿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国机汽车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机汽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国机汽车以募集资金9.95亿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后续以募集资金偿还贷款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国机汽车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国机汽车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9.95亿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9.95亿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1-2号);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6-03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11月25日《关于核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1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0,000元(含2,0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第一期)1,000,000,000元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1,000,000,000元,可超额配售1,000,000,000元。截至2016年1月26日,公司实际已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方式发行1,000,000,000元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95,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于2016年1月26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2月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中信建投证券共同签订了《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	11250501040030540	995,000,000

三、《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开户银行已开立本次债券的唯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需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他相关规定。

该账户的预留印鉴由公司预留,公司预留其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如果发生预留印鉴人员变更,公司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开户银行、中信建投证券,并按开户银行要求办理预留印鉴变更手续。

(三)开户银行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后每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同时将此对账单抄送中信建投证券。

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时,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书面方式事先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支出清单。

(四)公司授权中信建投证券的本次债券项目主办人员李彦芝、丁旭、龙海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料,并对该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中信建投证券本次债权项目主办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五)中信建投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员,中信建投证券更换主办人员的,应当提前10日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主办人员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员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中信建投证券未按照规定提前书面通知、提供的证明文件或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造成的后果与开户银行无关。

(六)开户银行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监管职责。如开户银行怠于履行监管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及/或未将该等对账单抄送中信建投证券,以及存在未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中信建投证券调查募集资金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建投证券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另行寻找一家能执行本协议的监管银行,开户银行应当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七)本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本协议予以终止:

1、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本次债券本息全部偿付完毕。

(八)本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8份,三方各持2份,上报债券主管部门1份,其余文本留存备查。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报备文件

公司与开户银行、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6-04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6-013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议案的相关内容

2016年1月22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威华股份2016-008号临时公告)),定于2016年2月1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2月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97.5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53%)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李建华先生提请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增加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作为临时提案的函》。

根据《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李建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997.5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53%,且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李建华先生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李建华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对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增加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作为临时提案》的情况通知如下: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原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1)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潮先生;

(2)独立董事候选人:丘运良先生。

现修改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1)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潮先生;

(2)独立董事候选人:丘运良先生;

(3)独立董事候选人:祝函先生。

二、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22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三、公司董事会就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大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16年2月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9、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1)董事候选人:王天广先生;

(2)董事候选人:张江峰先生;

(3)董事候选人:周祎先生。

3、《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1)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潮先生;

(2)独立董事候选人:丘运良先生;

(3)独立董事候选人:祝函先生。

(三)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2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路远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1楼

信函登记地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B00栋7楼),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4021。

(四)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投票代码:362240

投票简称:威华投票

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362240	威华投票	买 入	对应委托价格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240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议案序号为:《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候选人选举,则2.01元代表第一位董事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董事候选人,依此类推;《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则3.01元代表第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不设置“总议案”。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候选人选举	累积投票
2.1	董事候选人:王天广先生	2.01元
2.2	董事候选人:张江峰先生	2.02元
2.3	董事候选人:周祎先生	2.03元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	累积投票
3.1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潮先生	3.01元
3.2	独立董事候选人:丘运良先生	3.02元
3.3	独立董事候选人:祝函先生	3.03元

④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一,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议案三《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3;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3;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如:某股东持有100股公司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3名董事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董事候选人选举	-	-	-	-
候选人:王天广先生	2.01元	300股	100股	100股
候选人:张江峰先生	2.02元		100股	200股
候选人:周祎先生	2.03元		100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⑥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威华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40	买入	1.00元	1股

(4)计票规则

①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深证上(2014)318号)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②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五分钟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⑤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5、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因不可抗力、意外事故、技术故障以及其他不能控制的异常情况导致网络投票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其他事项

会务常设联系人:邱保华、高平富

电话:0753-2191686;0753-2191163

传真:0753-2191162

电子邮箱:qiubaohua@gdweihua.cn;whgf@vip.163.com

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通知。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附: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6年2月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威华股份的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帐户号:

持股数:

日期:2016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2016年 月 日

序号	议 案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董事候选人:王天广先生			
2.2	董事候选人:张江峰先生			
2.3	董事候选人:周祎先生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1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潮先生			
3.2	独立董事候选人:丘运良先生			
3.3	独立董事候选人:祝函先生			

注:1、如欲对上述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如欲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填上“√”;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6-005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上海喔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1200万元人民币的现金向上海喔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喔趣”)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上海喔趣15%的股权,原股东北京米未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未传媒”)持有上海喔趣10%的股权,原股东吴艳、张海军、储诚喜共同持有上海喔趣7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6年2月1日,公司与上海喔趣及上海喔趣四位原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拟以1200万元人民币的现金向上海喔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上海喔趣15%的股权,原股东米未传媒持有上海喔趣10%的股权,原股东吴艳、张海军、储诚喜共同持有上海喔趣75%的股权。

二、交易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

姓名:张海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4082419820617****

住址:安徽省安庆市****

(二)

姓名:吴艳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2011119810325****

住址:湖北省武汉市****

(三)

姓名:储诚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4082819821004****

住址:安徽省安庆市****

(四)

公司名称:北京米未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东

注册资本:500万

注册号:110105019801808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喔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
法定代表人:	张海军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2163号22幢(B幢)3A-3室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等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股东情况:	吴艳41.5% 张海军26.5% 储诚喜22% 北京米未传媒有限公司10%

由于上海喔趣为2015年11月新设立的公司,不存在往年财务数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及协议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信息及交易价格,详见本公告“一、交易概述”和“二、交易当事人情况”。

(二)合作模式

1、各方同意按照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上海喔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涉及的上海喔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对引力传媒股份公司所表现的投资价值咨询报告》(北方亚事咨评字(2016)第01-001号)作为对上海喔趣增资的估值依据,根据上述估值,引力传媒拟以人民币1200万元增资入股上海喔趣,占增资后上海喔趣注册资本总额的15%。

2、具体增资扩股的方式如下:引力传媒以1200万元向上海喔趣增资,其中52.941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147.059万元转为上海喔趣资本公积金,增资后上海喔趣注册资本变更为352.941万元。

增资完成后,引力传媒持有上海喔趣15%的股权,原股东米未传媒持有上海喔趣10%的股权,原股东吴艳、张海军、储诚喜共同持有上海喔趣75%的股权。

(三) 各方承诺和保证

1、增资扩股后,为保持米未传媒原持有的上海喔趣10%股权比例不变,米未传媒、吴艳、张海军、储诚喜将在公司现有股东内部进行股权转让以重新分配股权(此股权转让过程中,引力传媒承诺放弃认购权,以确保米未传媒持有上海喔趣10%的股权),重新分配股权后吴艳、张海军、储诚喜将合计持有增资后上海喔趣75%的股权。

2、上海喔趣2016年拟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000-1500万元人民币。

3、上海喔趣及现有股东承诺,未来若欲引入其他投资者,同等条件下,引力传媒享有优先权利(具体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由上海喔趣股东会决议决定)。

4、上海喔趣及现有股东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45日内,应办理完毕相关增资、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引力传媒应全力配合上海喔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上海喔趣原管理、运营团队应确保上海喔趣的团队稳定,业绩增长,运营质量良好;上海喔趣的核心团队成员包括吴艳、张海军、储诚喜,应确保在上海喔趣的服务期限不少于3年(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

6、上海喔趣及核心团队承诺,确保上海喔趣核心团队稳定。

7、上海喔趣核心团队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应履行“竞业禁止”职责,未经引力传媒同意,不得从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自己开办经营或委托他人开办经营与上海喔趣、引力传媒同类业务的机构或公司;将上海喔趣的商业机会或利益让渡给其他方;其他违背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精神并损害上海喔趣及引力传媒利益的行为。

(四)合同解除及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的,本协议可以解除或终止:

1.1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1.2 非公司原因造成上海喔趣2016年经审计净利润未达到500万元的;

1.3 非公司原因造成上海喔趣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无法正常经营,或连续两年亏损、短期内无实质扭亏迹象的;

1.4 非公司原因造成上海喔趣核心团队成员在服务期内离职或有其他影响核心团队稳定性的情形,导致上海喔趣无法正常运营的;

1.5 上海喔趣违反重大事项约定,且引力传媒事后未予追认的;

1.6 上海喔趣核心团队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情节严重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

1.7 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8 因不可抗力造成上海喔趣无法正常经营的。

2、基于上述解除本协议的,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方案,同时引力传媒有权要求上海喔趣现有股东以1200万元的价格回购引力传媒持有的上海喔趣股权(并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使用成本,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解约的除外),同时引力传媒将向上海喔趣返还所得上海喔趣的全部分红)。如因一方过错导致合同解除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上海喔趣,主要希望借助上海喔趣在互联网内容营销领域的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内容营销领域的业务及战略布局。

本次交易涉及金额为1200万元,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增资扩股协议书》

2、《投资价值咨询报告》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6-01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6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公司仍符合